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辛金玉
電話：03-8462860#231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all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0825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教署原函、國教署前函 (376550000A_1100082508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0008250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有關教師涉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事由，經輔導改善認定有成效而轉任他校者，原任教學校應將認定輔導改善有成效時間點通知新任教學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4月27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0484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略以，「前項第一款涉及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者，指教師無輔導改善之可能，其情形如下：…二、因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由，曾經學校或專審會輔導，認輔導改善有成效後，經校事會議認定三年內再犯。」，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第8條第2項規定略以，「前項第一款無輔導改善之可能，其情形如下：…二、因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由，曾經學校或專審會輔導，認輔導改善有成效後，經專審會認定三年內再犯。」。

110/04/29



三、前開「認定輔導改善有成效」時間點，前經國教署109年10月15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125107號函敘明「曾經學校或專審會輔導，認輔導改善有成效後，將處理（輔導）結果通知當事人之次日起生效」之時間點。

四、倘經學校或專審會輔導，認輔導改善有成效之教師透過教師介聘或教師甄選轉任他校，倘再涉有前開規定情形，經校事會議或專審會調查認定三年內再犯者，依規定屬無輔導改善之可能，將依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解聘或不續聘。為避免是類教師，轉任他校而未進行列管，原任教學校應於教師介聘或教師甄選轉任他校1個月內，將「認定輔導改善有成效」時間點以密件通知新任教學校，俾據以管控是類教師倘有再犯時是否屬於前開辦法所定「三年內再犯」情形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教育處特幼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